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美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光电子器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中（港）环建表〔2026〕0010号

中山市美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0585077526）：

报来的《中山市美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光电子器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美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光电子器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403-442000-04-02-161567，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中山市港口镇沙港中路28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 23′ 40.906″，北纬22° 36′ 19.505″），项目总投资6200万元，环保投资50万元，用地面积7333.33平方米，建筑面积23000平方米。搬迁后项目主要从事光纤阵列、光纤头生产，年生产光纤阵列350万通道、光纤头150万通道。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

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 1. 有组织废气

（1）项目清洗工序、酒精擦拭清洁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集气罩收集，烘干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设备管道直连收集，以上废气收集后一并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项目化学剥纤工序废气（硫酸雾）设备密闭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3) 项目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管道收集经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 2. 无组织废气

(1) 项目激光剥纤工序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配胶涂胶及固化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磁控溅射镀膜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2) 项目厂区内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3) 项目厂界排放的颗粒物、硫酸雾、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1080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港口污

水处理有限公司。项目生产废水（72.19 吨/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设备加装减震基座、减震垫等设施，墙体隔声，室外环保设备及通风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处理，加装隔声外壳，合理布局车间，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夜间不生产等措施。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容器（去离子水、抛光粉、研磨粉）、光纤剪裁废料、光纤物理剥离废料、不合格品、废研磨垫、废包装材料、废靶材、研磨沉渣等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收运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容器（清洁剂、乙醇、除蜡水、UV 胶、AB 胶、硫酸）、清洁剂废液、除蜡废液、废乙醇、废硫酸、废碳渣、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柴油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手套和抹布等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防渗防漏等措施，有效防范事故发生。

(六)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按照不同区域和等级的防渗要求采取严格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维，防止废气沉降。

(七) 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在营运期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总量 0.2709 吨/年。

三、你司须落实环保设备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确保安全运行。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七、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21日